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4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王云兰等13位自然人股东申请质押部分所持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王云兰等13位自然人股东申请质押部分所持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